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驗收變壓器之人員涉嫌長期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放任其捏造不實檢測數據及包庇劣質變壓器通過驗收。究實情為何？事關變壓器品質安全、政府權益及公務員紀律，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台電公司負責變壓器驗收之人員涉嫌長期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放任其捏造不實檢測數據及包庇劣質變壓器通過驗收乙案，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約詢該公司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及偵查卷全卷後，有關驗收是否捏造不實檢測數據及包庇劣質變壓器通過驗收部分，因檢察官針對遭檢舉之案號不同批次變壓器進行複查、重驗、抽查三次試驗所為重啟試驗，並未發現特性試驗結果不符台電公司材料標準情形，故僅就台電公司變壓器購驗制度及驗收人員所涉違失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核有違失。

(一)查配電變壓器係台灣電力公司集管材料，依材料標準(下稱材規)，亭置式或密封型桿上變壓器之材規編號依序為 C035、C001，倘有修訂，則其編印年月，

附加於編號之後。例如桿上變壓器 C035(96-07)，表示 96 年 7 月編印之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規，餘類推。材規 C035(99-07)、C001(100-08)為該公司目前最新版次。比較新、舊版次之材規，舊版材規，如 C035(96-07)4.2、C001(97-07)4.2 均規定變壓器線圈材質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混淆不清，衍生廠商以鋁代銅(三江、科德瑞公司)，且與認可圖不符，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迭遭本院糾正在案，略以：

- 1、科德瑞公司契約編號 930130147 50KVA 密封桿上變壓器 1,000 具、940140084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600 具、930130147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2,500 具及契約 930130004K 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 1,320 具線圈材質以鋁代銅，與認可圖不符，本院 102 年 3 月 19 日 102 財調 0041 提出糾正。
- 2、三江公司契約編號 950150017B 之 3,000 具、950150166A 之 16,000 具、960160103B 之 7,200 具、970170074B 之 8,000 具，本院 100 年 3 月 15 日 100 財正 0013 提出糾正。

(二)惟查銅與鋁均屬基本金屬，依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揭示之期(現)貨價格，以 103 年 2 月 24 日為例，前者每公噸銅價約 7,100 美元，後者每公噸約 1,700 美元，二者價格差異懸殊(約 4.2 倍)。另就導電率而言，銅導電率 99.9%，鋁 61%，故變壓器線圈材質使用銅或鋁，攸關變壓器品質、規格及價格，非謂無據。經查台電公司編號 990190061C 契約係依材規 C035(96-07)採購桿上 50KVA 密封型不鏽鋼桿上變壓器 4,000 具，99 年 8 月 19 日總決標價新台幣(下同)145,152,000 元，得標廠商雅士晶業公

司(下稱雅士晶公司),換算平均單價為 36,288 元;嗣 99 年 7 月材規修訂,規定線圈材質應以銅材質繞成,101 年 5 月 4 日依材規 C035(99-07)採購同型同數量之變壓器(契約編號 010111012C),決標價為 196,980,000 元,得標商亦為雅士晶公司,換算單價為 49,245 元,較 99 年 8 月 19 日(約 1 年 9 個月前)決標價高出 35.7%,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詢問同型變壓器價差為何達 35.7%,台電公司答稱這應該是材質由鋁改銅之關係,足徵線圈材質使用銅或鋁繞成,攸關變壓器單價甚鉅。惟台電公司歷次變壓器採購,選擇性招標比價時均未加以區分,只問價格高低,猶如拿蘋果價格買橘子,迄科德瑞、三江公司以鋁代銅情事爆發,始於 99 年 7 月修訂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規,100 年 8 月再修訂亭置式變壓器材規,規定線圈應以銅材質繞成,然對於該公司對於以往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同一之不合理現象,迄未能合理說明。

(三)綜上,鋁價僅銅價之四分之一,導電率亦較差,變壓器線圈以銅或鋁材質繞成,其品質、規格及價格等自當不同,惟台電公司材規竟規定線圈材質銅、鋁皆可,二者一起競標,不但混淆不清,且廠商得標後時生以鋁代銅之偷工換料及官商勾結之違法情事,確有可議,迄 99 年本院指出弊端後台電公司才修訂材規改採銅材質繞成,但仍未合理說明「線圈材質不同變壓器價格卻相同」之怪異現象,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陳俊雄,未依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

事後僅追回 2 天「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顯有違失。

- (一)查台電公司變壓器為公司級材料，依政府採購法第 20、21 條辦理選擇性招標。為辦理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預先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依該公司材料標準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及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方列入合格廠商名單。除此之外，依照台電公司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合約及材料標準規範，台電公司於得標廠商製造過程中得隨時派員至得標廠商處查驗（即中間檢查，檢查項目包括外觀檢查及特性試驗），需全部檢查合格，方得繼續製造，以確保所製造之變壓器符合台電公司材料標準。另製造完畢準備交貨前，依材規規定，尚須先提交品管試驗報告予台電公司進行報驗，台電公司材料處、業務處及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則依各該權責派員至廠商處對其待交變壓器實施驗收，驗收項目包括外觀檢查、內部檢查及特性試驗。其中特性試驗項目包括負載特性、絕緣電阻、變壓比、極性、漏磁、溫升、絕緣油特性、外殼耐壓力及油密、衝擊電壓、低壓側繞組耐電壓、感應電壓及噪音、瞬時短路高壓側耐電壓、套管井耐電壓、二次套管導電率檢查及 0.1 秒過載保護熔絲、限流熔絲最小熔斷時間-電流等試驗，由綜研所派員至得標廠商處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驗收合格後，方能將製造之變壓器交至台電公司指定地點以完成履約，故特性試驗合格與否，係廠商是否完成履約之關鍵。

(二)次查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陳俊雄自 96 年 6 月 1 日~102 年 4 月 26 日擔任變壓器驗收協驗之特性試驗工作，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陳員利用進行特性試驗時，接受雅士晶公司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歌之鄉、櫻花小吃部、天鵝湖、明日之星)消費，接受益志公司招待至夜花園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相關事實列表如下：

出差日期	不當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應在場而不在場之特性試驗項目	
1 0 1 年	3/19~3/21	3/19	歌之鄉	10,000	3/19 溫升試驗不在場
		3/20	歌之鄉	10,000	
	5/23~5/25	5/23	夜花園	10,000	5/23 溫升試驗不在場
	5/29~6/1	5/29	櫻花小吃部	8,000	5/29 溫升試驗不在場
		5/30	櫻花小吃部	7,000	5/30 瞬時短路試驗不在場
	8/6~8/9	8/6	夜花園	11,600	8/7 過載保護試驗不在場
	11/20~11/22	11/20	天鵝湖	12,000	
		11/21	天鵝湖	9,600	11/21 絕緣油測試不在場
		11/22	天鵝湖	9000	
	11/29~11/30	11/29	夜花園	13,500	11/29 溫升試驗不在場
	12/6~12/7	12/6 15:30~ 17:57	夜花園	9,500	12/6 衝擊試驗不在場
	12/11~12/13	12/11	天鵝湖	9,500	12/11~12/12 溫升試驗不在場，接受廠商招待至天鵝湖消費
		12/12	明日之星	9,300	12/11、12/12 過載保護特試驗時不在場 12/12 進行大電流保護試驗時不在場
	12/19~12/21	12/19	天鵝湖	9,000	12/19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12/21	明日之星	12,000	上午自雅士晶公司離開，下午 15:00~16:35 接受捷克公司招待，進入新屋鄉木森飲食店(有女陪侍之茶室)

出差日期	不當消費日期	消費地點	消費金額	應在場而不在場之特性試驗項目
1/14	1/14	金樽卡拉 OK		15:15 起接受中榮公司招待進入
1/30~2/1	1/30	天鵝湖	10,000	
	1/31	天鵝湖	10,000	1/31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5~2/8	2/5	夜花園	15,000	2/5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19~2/23	2/19			2/19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2/19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2/19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2/21 過載保護試驗不在場
2/26~2/27	2/26	天鵝湖	10,000	2/26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陳俊雄於檢察官訊問筆錄承認 2/26 下午 3 點多去天鵝湖)
3/5~3/8	3/5	金樽小吃	20,000	3/6 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不在場 3/7 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不在場
3/12~3/15	3/12 3/14 3/15	夜花園	17,000	3/12 溫升試驗時不在場 3/14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3/15 絕緣油試驗不在場

(三) 惟查陳員自 96 年 6 月 1 日~102 年 4 月 26 日擔任變壓器協驗之特性試驗工作。本院 103 年 1 月 17 日詢問陳員何時起即未依規定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台電公司表示：「依陳俊雄自述，自 96 年開始接觸工作，並沒有接受廠商招待，從 101 年開始也不是接受廠商招待而放水，只是工作完畢去唱歌，並沒有試驗放水做不實試驗等。」等語，既未查明所屬何時起即未依規定見證特性試驗，亦間接替陳員背書，並試圖以「只是工作完畢去唱歌」云云淡化之，對照上開起訴書所臚列之事實，陳員非僅溫升試驗時不在場，其他如絕緣油試驗、過載保護、衝擊波閃絡電壓試驗、瞬時短路試驗等特性試驗亦均不在場。再者，依新北地檢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2702 號偵查卷及起訴書，陳員自 101 年 1 月迄

102 年 5 月，經常利用出差期間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場所之次數多達 10 餘次，其中確定於上班時間赴不當場所者，除 102 年 1 月 18 日、3 月 28 日銷假未返所上班構成曠職而追回各該月獎工外，其餘曠職月份之獎工均未追回，同所鄭胡進亦有類此情形。據本院調查，台電公司變壓器特性試驗紀錄僅部分有記載試驗起迄時間，經檢察官比對通聯紀錄、通聯譯文與相關試驗之進行時間，發現陳員輒利用奉派會同見證試驗之機會，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茲摘錄陳員上班時間喝花酒之事實如下：

- 1、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11~13 日奉派赴雅士晶公司南投廠協驗契約編號 008-010111012C 第 2 批單相桿上變壓器(數量：1,250 具)，當日 13 時 56 分 34 秒通聯紀錄顯示，陳俊雄已離開雅士晶公司，翌(12)日 8 時 21 分 58 秒通聯顯示仍在旅館，故編號 N18622 過載保護特性紀錄表所載試驗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1 日 13 時 0 分迄同年月 12 日 9 時 25 分止<sup>1</sup>)，有關額定電流操作係在陳俊雄不在的狀況下進行。
- 2、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19~21 日奉派至雅士晶公司南投廠協驗契約編號：008-010111012C 變壓器，按通聯紀錄，陳員於同年月 19 日 10 時 30 分左右抵達南投變壓器廠，12 時 17 分 14 秒通聯紀錄亦顯示，陳員早已離開雅士晶公司，當日也未再進入雅士晶公司，佐以檢方查扣當日天鵝湖消費發票 9,000 元，足證當日編號 N18400 變壓器「溫升試驗曲線紀錄表」<sup>2</sup>

---

<sup>1</sup>偵查卷第四宗第 37 頁。

<sup>2</sup>偵查卷第四宗第 35 頁

記載溫升試驗期間(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 13 時 36 分迄翌日 8 時 43 分止)，陳員根本未到場見證溫升試驗之進行。再者，由於「絕緣油試驗、油密、耐電壓、衝擊電壓及感應電壓試驗」與溫升試驗均列於驗收單編號 G00023426 驗收紀錄表第 3 項<sup>3</sup>，陳員雖於第 3 項「絕緣油試驗、溫升、油密、耐電壓、衝擊電壓及感應電壓試驗」簽名，亦證陳員未依規定到場見證試驗之進行。

- 3、依差勤紀錄表，陳員 101 年 12 月 22 日奉派出差至桃園縣新屋鄉傑克電機公司做一次套管井試驗，惟陳員同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許即離開雅士晶前往桃園捷克公司，並於當日下午 15:00~16:35 於新屋鄉木森飲食店(有女陪侍之茶室)接受招待，此有偵查卷第四宗照片及通聯紀錄可稽。由於陳員 101 年 12 月 21 日未進入雅士晶，而是至桃園新屋鄉喝花酒，故契約編號 008-010111012C/驗收單編號：G00023426「驗收/試驗項目表」第 4 項噪音試驗(第一組<sup>4</sup>：N17800、N17920、N17998 及第二組<sup>5</sup>：N18530、N18633、N18730)所為「合格」簽字即屬虛構。
- 4、102 年 2 月 26~27 日奉派赴雅士晶公司南投廠房協驗契約編號：008-010001002 第 2 批桿上變壓器(100KVA)，陳員於檢察官訊問筆錄承認 26 日下午 3 點許至有女陪侍之天鵝湖 KTV 接受廠商招待，故當日溫升試驗不在場，亦有偵查卷第六宗第 163 頁可稽。

(四)綜上，台電公司綜研所陳俊雄，未依台電公司材料

---

<sup>3</sup> 偵查卷第四宗第 33 頁

<sup>4</sup> 偵查卷第四宗第 149 頁。

<sup>5</sup> 偵查卷第四宗第 152 頁。

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 5.3 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溫升、絕緣油、過載保護、衝擊波閃絡電壓、瞬時短路試等特性試驗之進行期間，竟毫無顧忌，頻繁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曠職 10 餘日，惟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 102 年 1 月、3 月份銷假未返所上班(曠職)之「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顯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針對各類型集管材料之採購需求，係每個月依全公司庫存數、已請購數、未交驗數、單位請料數、平均年用量，運算產生建議請購數，經供需檢討後研提所需請購量、預定交貨期及交貨量，陳權主管核定後提出請購，再由請購部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其中集管材料變壓器，係選擇性招標採購，廠商需依規定申請承製能力審查，取得承製能力證明，再申請登記，合格者方列入合格廠商名單。台電公司於變壓器採購時，則逕邀合格廠商名單內之廠商參加價格標，並依契約之材料標準規範辦理驗收。廠商報驗時將自行品管之出廠試驗報告送台電公司用料、收料及試驗單位，經用料單位審查合格後始准予安排驗收日期，並按驗收作業程序書規定，分工如下：

- 1、主驗單位(材料處)：主持驗收程序，通知會驗、協驗及監驗單位參加。驗收時，器材數量清點、包裝檢查及會同抽樣、拍照、過尺、秤重、核對相關度量衡之校正紀錄、抽樣品送試驗機構。
- 2、會驗單位(業務處)：驗核器材有無與圖說或樣品不符、核對材規規定之文件、依驗收會(協)驗單位分工表項目辦理特性試驗、核對試驗設備/儀器之校正紀錄，及會同驗收工作並共同參與抽樣。
- 3、協驗單位(綜研所)：審查委外試驗機構資格、令於驗收過程中核對(或追溯比對)試驗設備/儀器之校正紀錄，並接受委託辦理特性試驗。
- 4、監驗單位(會計處及有關單位)：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法監視驗收程序。

(二)次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委員會於97年12月9日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案。行政院於97年12月25日通過我加入GPA案，12月26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於98年1月6日進行一讀並交付委員會審查，並於98年5月15日二讀通過(條約案無需三讀)，總統於98年6月8日批准我加入案。在此之前，單相亭置式變壓器(6.9KV/13.8KV)、密封型桿上變壓器、非晶質鐵心桿上變壓器、非晶質鐵心單相亭置式變壓器、改良套管型桿上變壓器原列國產化政策保護設備，經濟部102年1月9日經授工字第10220100210號函已將之改列為對外立即開放項目，依國民待遇原則及平等對等原則處理。

(三)惟查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之採購流程，主要包括材料規範編修、廠商承製能力審查(評鑑)、採購招標、中間檢查及驗收作業等步驟，廠商能否取得

通過承製能力審查，取得選擇性參標資格，甚至得標後能否通過中間檢查、順利驗收並取得貨款，全繫於台電公司之單方決定。在這種採購環境下，由於評鑑、中間檢查及驗收人員均對廠商手握生殺大權，廠商竭盡所能奉承台電公司人員，實屬必然。縱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經濟部所屬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及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要點第 11 點第 14 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未依規定報備登錄請託關說、贈受財務、飲宴應酬等事件，或直屬長官明知所屬未依規定報備登錄未予處理。」等皆有明文，然能禁得起誘惑者有幾人，規定形同具文，當不意外。分析雅士晶、益志、中榮、傑克公司等廠商常用之手法，不外招待台電人員用餐或餽贈(如綜研所陳俊雄<sup>6</sup>、鄭胡進<sup>7</sup>、干鵬飛<sup>8</sup>、材料處林盈賢、會計處徐開國、業務處林宏飛<sup>9</sup>、吳昆穎<sup>10</sup>等)、支付住宿費(陳俊雄、鄭胡進、鄭梓棟<sup>11</sup>、羅志強<sup>12</sup>、陳建宇<sup>13</sup>、干鵬飛及材料處李于迪等 7 人)，甚至招待至有女陪侍茶室、KTV 場所(綜研所陳俊雄、鄭胡進、材料處李于迪<sup>14</sup>、林盈賢等 4 人)。分析涉案人員所屬部門，遍佈台電公司材料處(主驗)、會驗之

---

<sup>6</sup> 綜研所評價 14 等 15 級電機檢驗高級技術專員。

<sup>7</sup> 綜研所評價 13 等 15 級電機檢驗技術員。

<sup>8</sup> 綜研所高壓技術課課長。

<sup>9</sup> 業務處分類 10 等 5 級主辦地下配電裝置專員。

<sup>10</sup> 業務處分類 11 等 4 級主管人員。

<sup>11</sup> 綜研所評價 13 等電機檢驗技術員。

<sup>12</sup> 綜研所分類 10 等主辦高壓技術專員。

<sup>13</sup> 綜研所分類 6 等電壓試驗專員。

<sup>14</sup> 材料處分類 4 等電機工程專員。

業務處(會驗)、會計處(監驗)及綜研所(協驗)等各部門，足見為一集體接受招待、虛報差旅費、甚至喝花酒之行為，尚非得以陳俊雄單一事件淡化之。

(四)綜上，三、台電公司現行配電變壓器購驗制度，設有定型試驗、認可圖、廠商承製能力證明、中間檢查及特性試驗等層層關卡，合格與否全繫於台電公司單方決定，致廠商為求順利通過驗收，無不全力奉承，惟台電公司未能防範，未記載試驗起迄時間，放任協驗人員單獨見證特性試驗之進行，且長期不予輪調，致紀律敗壞，長期集體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及虛報差旅費情事，且迄政府採購協定(GPA)改列對外立即開放項目，猶未能針對前揭購驗制度反省檢討，核有違失。

四、總評價價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有明文規定，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銅損、鐵損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顯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變壓器材規，前經 92 年 3 月、94 年 8 月、95 年 8 月、96 年 7 月及 97 年 7 月等版次之修正，亭置式變壓器改版為 C001(97-07)之後，98 年合格廠商家數由 21 家遽減為 9 家，102 年合格廠商更降至 5 家；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改版為 C035(94-08)之後，95 年合格廠商由 28 家降為 12 家，102 年合格廠商 9 家，台電公司檢討其原因係「因材規重大修訂改版，原合格廠商需補做相關試驗，部分廠商考量市場規模及投資報酬率等因素，未再申請補做相關試驗」等語。揆其修訂重點，以 C001(97-07)

為例，「有關試驗機構部分，為利用明確及加強補充說明，主要修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實驗室或台電公司試驗單位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供台電公司審查認定確有試驗能力之試驗機構』」等內容。

(二)次查台電公司配電變壓器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其比價依據，依材規規定，係以總評價價格(TOC, Total Ownership Cost) =  $P + 184 \times Lw + 83 \times Lc$ ，作為比價之標序，其中 P 為廠商報價，Lw 為投標廠商應報出無負載損(鐵損)廠商保證值，Lc 全負載 85°C 時負載損(銅損)廠商保證值，各該保證值不得大於材規中負載特性試驗表列之規範值(以單相 100KVA 為例，100%額定電壓為 170W，100%負載下 85°C 負載損 730W)；另材規亦規定，倘品管試驗報告中無負載損及全負載 85°C 之負載損平均值，超過廠商保證值時，可按下列公式辦理減價驗收，並由台電公司應付價款內扣除，減價款等於  $N \times 2 \times [184 \times (Lwt - Lw) + 83 \times (Lct - Lc)]$ ，其中 N = 驗收合格變壓器具數，Lwt = 無負載損品管試驗報告試驗平均值，Lct = 全負載 85°C 負載損品管試驗報告試驗平均值，顯見變壓器鐵損、銅損之大小，攸關變壓器比價價格，惟各家廠商投標文件提出之保證值，卻皆以台電規範值作為保證值，致前揭總評價價格機制，仍以廠商報價為唯一比價依據。

(三)惟查變壓器採購，之所以採總評價價格作為比價之標序，係因鐵損、銅損之大小攸關變壓器效率，故以其為比價之依據。然台電公司自訂定材規迄今，縱有 92 年 3 月、94 年 8 月、95 年 8 月、96 年 7 月 97 年 7 月…等多版次修正，廠商均以材規規範值為其保證值，從未自提廠商保證值，台電公司對此亦

放任，致台電公司 103 年 1 月 17 日所稱「台電公司變壓器材料規範所訂定之銅、鐵損標準值 M 係要求變壓器製造商所設計變壓器應具有高效能、低損耗之效益。而台電公司將 TOC 公式納入變壓器材料規範比價條文及減價款公式，係提供廠商如能生產更高效能、更低損耗之變壓器時，則能於競價時取得更優勢之競爭。」等語，完全流於空言，絲毫不能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

(四) 綜上，總評價價格(廠商報價+184×無負載損廠商保證值+83×負載損廠商保證值)係變壓器採購招標比價之依據，台電公司材規定有明文，惟該公司從未要求廠商自提保證值，放任廠商均以規範值為廠商保證值，致廠商得標與否，僅繫於報價高低，全未將自提銅(鐵)損值納入比價標序，致無論品質良窳，均可輕易驗收通過，無法發揮擇優汰劣之效果，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且屢生弊端，顯有違失。

五、經濟部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43 點規定，對所屬事業機構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之措施，核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釋字第 443 號規定不符，顯非適法，應予檢討改進或撤銷。

(一) 按「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用人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稱標準，即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法規命令，依同法第 7 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始符依法行政之法理。況「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雖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

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43 號亦有釋明。

(二)查經濟部 103 年 2 月 5 日經營字第 10302601730 號函，略以：「經濟部為促進各所屬事業機構企業化經營，貫徹實用人費薪給制度，原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辦法』，並奉行政院 63 年 4 月 26 日臺(63)人政壹字第 10383 號函核定，嗣因行政院於 79 年 7 月 24 日以台 79 人政肆字第 30589 號函檢送『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請各部會據以研訂所屬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實施要點報院核辦，經濟部爰於 81 年 3 月 31 日函報『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草案，奉行政院於 81 年 7 月 3 日以台 81 人政肆字第 22957 號函核定，後經數次修正公布施行，目前版本係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88942 號函核准，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基此，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之薪給規定，已有法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且係依據行政院授權，訂定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未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規定，亦未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第 9 條(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由本部訂定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之規定。」等語。

(三)惟查台電公司對所屬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之措施(下稱獎工)，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43 點：「各機構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公假、休假、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除外)，得加發一日薪資」規定，查實施要點，係屬經濟部自訂之行政規則，與「經濟部所屬事業

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無涉。縱經濟部函稱「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訂有『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經濟部函報『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目前版本係報奉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7 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200288942 號函核准，…基此，本部所屬事業人員之薪給規定，已有法律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語，亦難謂獎工於法有據。況台電、中油等公司係屬獨佔性之國營事業，此一獎工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釋字第 443 號已有明文。惟經濟部便宜行事，逕於「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增訂獎工規定，無法法律之授權，逕行以行政規則訂之，要非適法。

- (四) 綜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第 43 點規定，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一日薪資之措施，因所屬台電公司為獨佔性國營事業，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核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釋字第 443 號不符，顯非適法，應予檢討改進或撤銷。

調查委員：陳永祥、林鉅銀、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